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邱建志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d62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3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（44656668_1150138618_1_ATTACH1.pdf、
44656668_115013861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5
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
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0
07:17:51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